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汉中市川陕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安防提升改造工程

发包人：汉中市川陕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承包人：陕西瑞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汉中市川陕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承 包 人：陕西瑞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中市川陕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安防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汉中市川陕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安防提升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红寺湖景区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陕文物函【2022】165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包括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紧急广播系统、电子巡查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安全防范管理平台、供配电系统、防雷与接地系统、监控室等。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招、投标清单全部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96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宏雷（陕 26115167929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
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 (公章)

汉中市川陕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汉中市南郑区红寺湖景区内

法定代表人: 龚兴武

委托代理人: 苏伟

电 话: 18709166109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陕西瑞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签字) 刘改丽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78367094X9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创新大厦 N60

法定代表人: 郭宏雷

委托代理人: 刘改丽

电 话: 029-88329179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园

账号: 912011580000045529